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172號

聲 請 人 李光添

相 對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前向本院聲請對聲請人之財產為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15年度司執字第21393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受理（下稱系爭執行事件），並扣押聲請人對第三人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保險契約債權，因聲請人目前與相對人進行協商，且已聲請債務更生，爰請准予裁定停止系爭執行事件對上開保險契約債權之強制執行等語。。

二、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停止執行；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定有明文。準此，如聲請人未提起上開訴訟或非訟程序者，即無法依上開規定准許其供擔保以停止強制執行程序。

三、查相對人執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47974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聲請對聲請人之財產強制執行，經本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等情，業經本院調取上開執行卷宗查閱屬實。然聲

01 請人迄未在本院對相對人提起前揭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
02 所定之聲請、訴訟、請求或抗告，亦未向本院聲請更生，此
03 有本院民事科及消債中心之查詢簡答表、索引卡查詢-當事
04 人姓名查詢、索引卡查詢證明附卷可稽。從而，本件核無強
05 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得由本院裁定停止執行之事由，
06 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於法即有未合，應予駁回。

07 四、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

09 民事第二庭 法官 李宜娟

1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12 費新臺幣1,500元。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

14 書記官 陳亭卉